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dd5ge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黄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黄涛	一、 工 程 环 境 影 响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现有厂区现状，说明新建厂房还是依托改造，明确厂房所有权归属问题；核实区域是否存在市政污水管网；充实主要生产设备的单台生产能力，论证设备产能与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明确项目用地类型，结合开发区规划用地情况分析项目用地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	P24； P42； P26-27； P2
2	明确施工期是否涉及土建施工内容，如涉及应补充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P30-31； P38
3	结合集气罩设置方式，复核废气收集效率，据此重新核算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源强；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 GB31572-2015 进行达标分析；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P39-40； P49
4	核实筛渣和沉渣产生量，分析其最终处置去向的合理性。	P49
5	完善各主要噪声源的声功率级，充实设备噪声源强数据来源。	P46-47
6	补充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负荷、剩余处理能力，核实是否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完善废水依托可行性论证；充实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的合理性。	P42； P43-46
7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P41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经复核， 规范了附图 附件
9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经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12 分 13.474 秒，44 度 4 分 45.2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农发[2013]31 号《中共农安县委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3年，《中共农安县委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发[2013]31号），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合隆镇实行了区镇合一，同年，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编制了《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其中包含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内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后文全部简述为“原规划”，系指《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开发区部分)，2013年12月31日，农安县人民政府以农府函[2013]182号对《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进行了批复。2014年，开发区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9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		

	环管字[2014]20号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9年开发区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函[2020]62号。 2025年开发区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2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功能分区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再利用、轮胎再利用、能源循环再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本项目利用农业塑料大棚的废塑料膜及废塑料包装生产塑料颗粒，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u> 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开发区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

	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中禁止及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及规划，本项目在开发区中位置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等废旧物资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外购周围农业塑料大棚的废塑料膜及废塑料包装，生产塑料颗粒，属于废旧塑料资源化循环再利用范畴，未使用限制、淘汰类落后加工工艺与设备，符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内容。 2、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用地性质详见附件2。 3、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

	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4、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相符性分析，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结果分析(详见附图)，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环境要素：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1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 容</th><th>分析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 布局 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符合</td></tr> <tr> <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内 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内 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进行总量控制，建设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内容</td><td>分析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td></tr></table>			内容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内容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表 3 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3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5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和危化品的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禁	符合

		6 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止准入类事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7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8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4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 5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为电采暖。	符合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 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

项目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原

		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料，工艺、技术和装备。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予以处罚。开展现有储油库、加油站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加强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传培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	本项目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

		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
	长春市 劣五类 水体治 理和水 质巩固 提升实 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 土壤环 境质量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方案</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td><td>本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7、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废塑料再生造粒，对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项目选址避开各类法定环境敏感区，符合区域国土、环保规划，本项目复核规划，年处理废塑料 9500 吨生产 7500 吨塑料颗粒，满足新建造粒企业规模要求。 表 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方案</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td><td>企业严格限制原材料的</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1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2	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	企业严格限制原材料的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1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2	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	企业严格限制原材料的	符合																				

		的热塑性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种类，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厂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致地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节能措施，采用专业的设计院进行厂区规划设计，采用先进的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4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处理废塑料 9500 吨生产 7500 吨塑料颗粒，满足新建造粒企业规模要求。	符合
	5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回收塑料全部造粒	符合
	6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企业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能要求，生产线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7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及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9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10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1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线配套收集设施，设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12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采用基础减震，经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关于废塑料加工过程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HJ364-2022 条款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方案</th><th>符合性</th></tr><tr><td>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td><td>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堆放区、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全部水泥硬化防渗，全覆盖防雨棚，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td><td>符合</td></tr></table>					HJ364-2022 条款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堆放区、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全部水泥硬化防渗，全覆盖防雨棚，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	符合
HJ364-2022 条款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	符合性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堆放区、造粒区、成品区；原料区全部水泥硬化防渗，全覆盖防雨棚，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	符合								

	标识。		
	5.1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设置环保专职管理员,建立出入库台账、外运处置台账、监测台账,档案留存3年以上	符合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合作运输车辆全密闭厢式防扬散、防渗漏	符合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熔融造粒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本项目废塑料不含卤素	符合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无焚烧	符合
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表8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原料控制制度	符合
2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劳动保护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3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	符合

			制	
4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相关台账保存至少两年	符合	
5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来源单一，不会夹杂危险废物	符合	
7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项目对从事废塑料分拣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环保及安全培训	符合	
8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 PE 废塑料	符合	
9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符合	
10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无就地清洗	符合	
11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环节减容破碎	符合	
12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混合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	本项目原料为 PE，属废通用塑料，按种类分类处理	符合	
13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宜使用自动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原料来源单一（PE），分选简单，无二次污染	符合	
14	6.3 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强酸脱除工艺	不涉及	
15	6.4 废塑料分选宜选出单一组分；不能选出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 PE 组分	符合	
16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防尘、防噪声措施，噪声应符合 GB12348，粉尘应符合 GB16297；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湿法破碎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17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采取防水、防渗漏处理	不涉及	
18	6.7 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采用清洗剂	不涉及	
19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	本项目分拣后的废塑料采用	符	

	包装	独立完整包装	合
20	6.9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宜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执行 GB897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涉及
21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贮存于厂房内，符合 GB18599 要求	符合
22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为单一 PE 废塑料，设有标识	符合
23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存放在厂房内，为封闭环境，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无露天堆放	符合
24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本项目贮存场所符合 GB50016 要求	符合
25	7.5 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按 GB50140 执行，消防供水管网和消火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贮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按 GB50140 执行	符合
26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打包完整，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符合
27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做好防晒、防火、防高温措施，确保运输包装完好	符合
28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符合
29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10、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本项目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	符合
2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	/
3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艺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涉及
4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破碎机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符合
5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可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涉及

6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不涉及
7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8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本项目采用颗粒机,为低能耗设备	符合
9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随意排放	符合
10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0\%$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组分 PE 废塑料,来源明确,无需复杂分选	符合
11	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5\%$	本项目原料为经分选后的单一 PE 废塑料,无需再分选	不涉及
12	8.3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本项目分选过程不使用助剂	不涉及
13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分选过程无废水产生	不涉及
14	8.5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项目不采用密度分选工艺	不涉及
15	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本项目采用造粒机,属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16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7	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其他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
18	9.4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PVC 塑料再生	不涉及
19	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不添加改性剂、增塑剂等助剂	不涉及
20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text{kW}\cdot\text{h}$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综合电耗低于 $500\text{kW}\cdot\text{h}/\text{吨}$	符合
21	10.2 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本项目采用的造粒机,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ext{t}/\text{吨}$	符合

	22	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及 GB37822 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执行 GB12348	符合
	23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宜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	本项目清洗废水、冷却水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	不涉及
	24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产生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符合
	25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6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涉及
	27	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本项目不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符合
	28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符合
	29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符合
11、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将国内回收的 PE 废塑料进行造粒加工,生产塑料再生颗粒,属于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遵守本规定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 HJ364-2022	符合

		等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	第三条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厂区位于开发区，不在居民区内加工利用废塑料	符合
4	第三条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产品为PE塑料颗粒，作为塑料制品原料出售，不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超薄塑料购物袋	符合
5	第三条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PE塑料颗粒，作为工业塑料制品原料出售，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符合
6	第三条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原料为国内回收的PE废塑料，不使用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使用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符合
7	第三条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不涉及
8	第四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垃圾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不交由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符合
9	第四条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不在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符合
10	第五条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为国内回收的PE废塑料，不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11	第五条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12	第五条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13	第六条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14	第七条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	本项目为独立企业，非集散	符

	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地内散户，自行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符合
15	第八条省级环保、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并公布合格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接受环保部门核查	符合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 本技术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按要求在产生环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四)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本项目从源头降低 VOCs 产生量；生产车间密闭，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遵循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原则	符合
3	(九)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塑料造粒车间采用密闭生产方式，熔融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分类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	(十)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 VOCs 浓度较低，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造粒废气属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属高浓度范畴	不涉及
7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	本项目造粒废气属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宜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后达	符合

	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电浆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标排放	
8	(十六)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 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原料为 PE 废塑料, 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不产生含有有机卤素 VOCs 废气	不涉及
9	(十七)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电浆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 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10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 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 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VOCs 废气, 无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 不产生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过程不产生含有机物废水	符合
11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符合
12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 VOCs 自行监测, 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13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14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电浆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末端治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废旧塑料仍具有良好的综合材料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大量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为了消除或减少废旧塑料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将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不仅解决塑料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变废为宝，还可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废塑料造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1年08月18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本项目属于“（五十四）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85 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分拣-破碎-清洗-热熔-挤出-切粒，属于该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位置及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u>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所有为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8632m²，新建厂房等构筑物，总建筑面积6457.77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度12分13.474秒，北纬44度4分45.243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u> 周边情况：本项目厂区西侧紧邻北凯旋路，周边均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东侧330m处的赵家粉坊居民区。 4、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膜9500吨，生产聚乙烯塑料颗粒7500吨。 5、项目工程组成
------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6419.09m ² ，安装生产设备，内设置 6 条造粒生产线进行塑料颗粒的生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	/
	供热	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	/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 38.68m ²	新建
	办公区	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域，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
	原料区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原材料存储	/
	成品区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成品存储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塑料颗粒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m ³ /h，工艺为微滤筛→初沉池→调节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经过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筛渣及沉渣经过脱水机脱水后由环卫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厂区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产品方案

表 1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聚乙烯（PE）塑料颗粒	7500t	塑料制品原料，包装采用袋装

6.1 产品标准

本项目 PE 塑料颗粒产品执行《塑料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中表 1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表 14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REC)、PE-LLD(REC)要求	PE-MD(REC)、PE-HD(REC)要求	检测方法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g/kg	≤40	≤40	SH/T 1541.1
2	灰分 (600°C±25°C)	%	≤2.0	≤2.0	GB/T 9345.1
3	水分	%	≤0.5	≤0.5	GB/T 6284
4	密度偏差	g/cm³	±0.005	±0.005	GB/T 1033.1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C, 2.16kg)	g/10min	报告值	报告值	GB/T 3682.1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变异系数	%	≤15	≤15	GB/T 3682.1
7	拉伸屈服应力	MPa	≥10	≥20	GB/T 1040.2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100	≥100	GB/T 1040.2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	%	≤25	≤25	GB/T 1040.2
10	氧化诱导时间	min	≥5	≥5	GB/T 19466.6
11	气味	—	≤4级	≤4级	GB/T 40006.1
12	限用物质	—	铅≤0.1%等	铅≤0.1%等	GB/T 40006.1

6.2 质量要求

①再生塑料颗粒的包装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不能使用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食品包装袋；

②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

③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④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为发泡剂；

⑤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⑥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备见下表。

表 15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计产能
1	上料输送带	1000 型, 长 6000mm, 宽 1000	3 台	1200~1800kg/h
2	粉碎机	1000 型	3 台	1100~1600kg/h
3	强洗机	600 型	3 台	1100~1500kg/h
4	粉碎料提料机	500 型, 长 4000mm, 宽 500	3 台	1200kg/h

5	清洗水槽	长 18000mm, 宽 1500, 高 1500	3 台	/
6	清洗水槽	长 12000mm, 宽 1500, 高 1500	3 台	/
7	水槽提料机	直径圆 830mm, 高 2000mm	6 台	600kg/h
8	甩干机	820 型	3 台	1100~1400kg/h
9	移动料仓	宽 2000x 高 1500x 长 10000mm	3 台	容积 30m ³ , 储料 9t
10	上料机	宽 500x 长 4000mm	3 台	1200kg/h
11	聚乙烯颗粒机	210 型	6 台	550~650kg/h
12	抖条吹风机	/	6 台	配套 550kg/h 造粒机
13	切料机	/	6 台	配套 550kg/h 造粒机
14	储料罐	最大储料量 1 吨	6 台	总储料 6t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匹配全线有机废气
16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最大处理量 5t/h	1 套	5t/h
17	冷却水循环系统	/	1 套	配套全线冷却设备

8、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6 原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情况
1	原料废塑料膜（PE）	9500 吨	1000 吨	袋装
2	产品包装袋	60 万个	2 万个	袋装
3	污水处理用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15 吨	2 吨	袋装
4	污水处理用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2 吨	2 吨	袋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约 0.920g/cm³，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

聚合氯化铝（PAC）：淡黄色至橙黄色粉末，易溶于水。氧化铝含量 20%-40%；水解后发生吸附、凝聚、沉淀作用，主要用于污水混凝处理，除去悬浮物、部分重金属及胶体污染物；化学性质稳定，密闭常温可储存 6-12 个月；无闪点，不燃。

聚丙烯酰胺（PAM）：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降低液体间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污泥脱水、造纸、矿冶、印染等行业。在污水处理中，PAM 作为高效絮凝剂，能促进悬浮物快速沉降，提高污水澄清晰度。

表 17 物料平衡表

进料（t/a）		出料（t/a）		
名称	量（t/a）	名称	量（t/a）	
原料废塑料膜（PE）	9500	产品	聚乙烯塑料颗粒	7500
		废气	有机废气	3.325
		固体废物	筛渣和沉渣	1995
		水分蒸发及损耗		1.675
合计	9500	合计		9500

9、项目原材料来源及入厂要求

项目原料废旧塑料膜为单一 PE 材质，来自周围农业塑料大棚的废塑料膜及废塑料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收购废旧塑料应做到以下两点：

- ①提供方为周围农业塑料大棚的废塑料膜及废塑料包装。
- ②要求建设单位区分废旧塑料原料和原用途，禁止收购受到污染的废旧塑料。

此外，建设单位不得回收被化学物质、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垃圾处理厂中生活垃圾的废塑料。

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塑料制品标识时，应使用符号“>”“<”将缩写语或代号括在中间。含有回收再利用塑料的制品，再利用塑料应与塑料一起标识，塑料缩略术语后加连字符，然后按回收再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回收再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加括弧，括弧内注上 R 进行标识。运输入厂的废塑料不得露天存放，原料库为封闭厂房，具有有防雨、防晒、防尘

和防火措施。

10、公用工程

10.1 给排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m³/d（300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及湿式破碎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清洗用水系数为 1 吨/吨-原料，本项目需清洗 9500t/a 原料，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31.67m³/d（9500m³/d）。清洗用水单元新鲜水补充量 2981.1t/a，同时接收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 6518.9t/a，作为洗料工序用水（总量 9500m³/d）；清洗用水一部分随物料携带进入甩干脱水单元，物料夹带水分约为 15%（1425t/a）；剩余废水 8075t/a 直接送入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含水物料进入甩干脱水单元，水分中 6%（85.5t/a）随物料带入熔融挤出工序，高温汽化为水蒸气，不产生液态废水；甩干脱水废水 1339.5t/a 进入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总进水为清洗用水来水 8075t/a，与甩干脱水来水 1339.5t/a，合计进水 9414.5t/a。废水处理系统中，少量水分（45.6t/a）随污泥沉渣带走；处理出水分为两路：6518.9t/a 循环水回流至清洗用水单元供洗料使用；2850t/a 水输送至湿式破碎，作为破碎机喷淋用水，喷淋水进入破碎物料。

生产冷却用水：项目冷却工艺为水冷，生产线设置却水槽，冷却水在冷却水槽中自然冷却并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补充新鲜水 12.5t/d(3750t/a)。水槽内的水可循环使用。

表 18 水平衡表

单位：t/a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回收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	375	0	375	75	300	生活污水排市政管网
清洗用水	2981.1	6518.9	9500	—	0	生产清洗，沉渣脱水后的废水进入初沉池继续进行处理
冷却用水	3750	/	3750	3750	0	蒸发损耗
合计	7106.1	6518.9	13625	3825	300	

	附图 1 水平衡图单位 t/a 10.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为电采暖，设备用电。 10.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5 人，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12、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9-12 月，为期 4 个月。 13、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总平面布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运输线路的布置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使物流线路短捷顺畅，总体规划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满足防火、消防、安全、卫生等项规定，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 本项目涉及土建施工内容。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材料存放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其排放的尾气主要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使施工场地在短时间内 NO_x，CO 和烃类物浓度略有增加。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使用国家机动车标准燃料，且施工结束后即撤离现场，以减缓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	--

	<u>2、废水</u> <u>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u> <u>3、固体废物</u> <u>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为 1.0kg，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需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u> <u>4、噪声</u> <u>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及来往车辆，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u> 1.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废 PE 塑料膜，外购原料运至厂区原料区堆放，经上料输送设备送入生产线，整套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湿法破碎、洗料、甩干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最终产出塑料颗粒产品，生产过程配套废水、废气处理及冷却水循环公辅设施。 ①湿法破碎 外购废 PE 塑料膜经上料输送带输送进入粉碎机，采用湿法破碎方式对废塑料膜进行破碎，破碎过程采用水喷淋，一方面抑制粉尘产生，另一方面便于后续清洗除杂。本工序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粉碎料提料机提升输送，送入洗料工序。 ②洗料 破碎后的物料送入清洗水槽，物料在水槽内充分搅拌清洗，去除废塑料膜裹挟的泥沙、杂质等污染物。洗料过程持续补水，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及设备噪声。清洗完成后的物料经水槽提料机提升出料，输送至甩干脱水单元。 ③甩干脱水 清洗后的物料送入甩干机，通过高速离心作用脱去物料表面附着的大部分水分，降低物料含水率。该工序产生甩干废水以及设备噪声。脱水完成物料输送至移动料仓暂存，再经上料机送入熔融挤出工序。洗料、甩干脱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进入项目配套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④熔融挤出 脱水后的塑料物料送入出料主机（挤出机），设备电加热使 PE 塑料受热熔融塑化，熔融状态塑料通过模头挤出形成塑料料条。在熔融阶段，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聚乙烯(PE)塑料裂解温度为$\geq 310^{\circ}\text{C}$，熔融温度控制在 $220\text{-}260^{\circ}\text{C}$ 左右。但由于塑料聚合物单体（乙烯等）或稳定剂（环氧树脂等）少量挥发，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挤出机、配套风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

	⑤冷却 从挤出机模头挤出的高温塑料料条进入冷却单元，项目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提供循环冷却水，料条直接与循环水接触进行冷却降温，使熔融料条固化定型。冷却用水在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使用；本工序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⑥切粒 经冷却水充分冷却固化后的塑料料条，输送至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将连续料条切割为粒径均匀的塑料颗粒成品。再生塑料颗粒的 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切粒工序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切粒完成得到本项目塑料颗粒产品，产品使用包装袋封装入库。 <pre> graph LR 原料 --> 湿法粉碎 水喷淋 --> 湿法粉碎 湿法粉碎 --> 洗料 清洗水 --> 洗料 洗料 --> 甩干脱水 甩干脱水 -->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 冷却 冷却 --> 切粒 切粒 --> 产品 冷却 --> 冷却 </pr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空房建设，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³	标准值 μm/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5 年年均质 量浓度	34.7	30	115.7	不达标
PM ₁₀		50	60	83.3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O ₃		129	160	80.6	达标
CO（mg/m³）		0.9	4	22.5	达标

注：六项基本污染物标准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由于长春市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 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1个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4.2km，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位置	监测点位描述
1#	孙菜园子村	了解周围环境现状

②监测项目、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5年5月22日-5月24日连续3天，每天4次采样监测。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④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2.0mg/m³，TSP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b评价结果与分析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孙菜园子村	TSP	0.213-0.232	77.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	3.5	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TSP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区域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为Ⅴ类水体，杨家崴子断面位于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伊通河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2025 年伊通河河流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状况	月份
伊通河	杨家崴子	Ⅴ类	Ⅲ类	5、10、11、12
			Ⅳ类	3、4、8、9
			Ⅴ类	2、6、7
			劣Ⅴ类	1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2025年期间，除1月外，其余月份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厂界外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规模/户数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	赵家粉坊	东	33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经过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		
	6	总磷	mg/L	5		
	7	总氮	mg/L	15		
	8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塑料造粒生产线废气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3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 (dB (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排放，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无需重复申请。 本项目采暖为电，生产用热为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76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和各种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尾气主要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使施工场地在短时间内 NO_x、CO 和烃类物浓度略有增加。 <u>(1) 施工扬尘</u> 粉尘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合理选择堆场位置，并实施洒水，提高料堆表面含水率，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因施工期时间不长，施工产生的扬尘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u>(2) 汽车尾气</u>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_x、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需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项目施工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噪声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 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分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湿法破碎+清洗，粉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2) 挤出造粒废气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熔融挤出造粒环节产污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本项目原料仅为PE废塑料，无PVC、ABS、PS等物料，实际不产生氯化氢、二甲苯，因此本项目造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形成为废PE塑料经挤出机高温熔融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不是固体粉尘，主要为塑料热挥发、热氧化产生的高分子油雾、微小冷凝液滴，也包含少量低聚物热裂解形成的微小固态颗粒，根据《电工技术学报》等热重试验研究，PE显著热裂解起始温度约390℃，只有温度达到390℃以上，PE大分子才发生断链，生成油雾、裂解微小颗粒；180- 220℃仅发生物理熔融，不会发生大规模热裂解反应。同时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无颗粒物排污系数，本项目严格控制挤出温度，熔融过程低于PE热裂解温度，油雾颗粒物产生量极低，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塑料颗粒热熔工序热熔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本次按照收集效率 85%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取值 7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法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废 PE 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50 克/吨-原料，工业废气量：4000 标立方米/吨-原料，活性炭吸附效率 55%，本项目原材料废 PE 原料用量为 9500t/a，则有机物产生量为 3.325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1.38kg/h。风机通过集气罩（集气效率 85%）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为 2.83t/a，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1.27t/a，排放速率 0.53kg/h，排放浓度为 33.42mg/m³。无法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9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3)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采用物理+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无厌氧生化处理单元，废水来源为废塑料膜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SS、COD，不含大量含硫、含氮有机质，废水本身硫化氢、氨本底值低，因此不进行氨气、硫化氢废气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th><th colspan="4">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速率</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87.5mg/m³, 3.325t/a</td><td rowspan="2">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效率 55%)+15m 高排气筒 (DA001)</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3">33.42mg/m³, 1.27t/a, 0.53kg/h</td></tr><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3">0.495t/a</td></tr></table>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 (t/a)</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765</td></tr></table> 表 3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r><tr><td>排放口</td><td>DA001</td><td>15m</td><td>0.3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5 度 12 分 13.844 秒, 44 度 4 分 45.273 秒</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速率				非甲烷总烃	87.5mg/m ³ , 3.325t/a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效率 55%)+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33.42mg/m ³ , 1.27t/a, 0.53kg/h			无组织	0.495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765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2 分 13.844 秒, 44 度 4 分 45.273 秒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速率																																										
非甲烷总烃	87.5mg/m ³ , 3.325t/a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效率 55%)+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33.42mg/m ³ , 1.27t/a, 0.53kg/h																																									
			无组织	0.495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765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2 分 13.844 秒, 44 度 4 分 45.273 秒																																							
1.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生产设施采用密闭式设计，并配置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确保含 VOCs 废气有效收集。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均实现了压力损失平衡及较高的收集效率。同时，废气收集系统综合考虑了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采样口采用密闭采样或等效设施。 本项目采用抽屉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二级处理工艺，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吸附效率逐渐下降，半年进行更换一次，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的更换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熔融挤出(造粒)非甲烷																																													

总烃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有：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碱喷淋；本项目熔融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所采取的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全过程管控要求，全方位完善 VOCs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产污工位设置密闭隔间 + 高效集气罩，集气罩捕集风速$\geq 0.3\text{m/s}$，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削减集气未捕集无组织排放量；定期排查修复密封点泄漏；废活性炭暂存区域密闭；厂区内及厂界设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位，常态化监测管控，同步留存废气治理设施运维、泄漏检测、活性炭更换等台账资料，从物料储存、生产工艺、设备泄漏、危废暂存全链条抑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持续时间 1 小时，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3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塑料颗粒	非甲烷总烃	1.38	活性炭失效，效率 0%情况下	87.5	1.38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塑料造粒生产线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半年一次在 DA001 排气筒进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 4.2 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监测。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75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m³/d (3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300	0.09
		BOD ₅	150	0.045
		SS	180	0.054
		氨氮	30	0.009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东部，主要处理的废水为合隆镇区生活污水及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排水，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现已扩建完成，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处理能力为3×10⁴/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A²/O(VFL)+转鼓微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污泥脱水工艺为“隔膜板框压滤”，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开发区内管网目前部分已建成，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合隆沟，最终汇入伊通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属于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已经设置了污水管网，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重金属，本项目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无论是在水量还是处理工艺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均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排放口	东经 125°12' 13.415"，北纬 44°4' 45.561"

(2) 塑料颗粒生产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工艺为水冷，冷却水在冷却水槽中自然冷却并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补充新鲜水 12.5t/d(3750t/a)。水槽内的水可循环使用。

(3) 清洗工序废水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塑料为农用废弃废旧大棚膜和包装物，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废塑料，因此本项目废旧塑料粘附的物质以泥沙为主。原料清洗采用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因此该清洗废水呈现的特性为 SS 浓度较高。

原料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8075t/a）及甩干脱水的废水（1339.5t/a）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m³/h，组成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二	土建				
1	调节池	80m³	1	个	钢筋混凝土
2	清水池	80m³	1	个	钢筋混凝土
3	污泥池	5m³	1	个	钢筋混凝土
4	初沉池	20m³	1	个	钢筋混凝土
三	设备				
5	微滤机（主机 304）	WL-5，处理量 5m³/h，304 不锈钢	1	个	
6	斜管沉淀池	XG-5，处理能力 5m³/h，配套 PP 斜管填料	1	个	碳钢防腐
7	加药装置	JY-5，三箱式，容积 0.5m³，PE 罐体	1	个	
8	加药泵	JWM25，流量 0-40L/h，隔膜计量泵	1	个	

9	搅拌风机	RB-400, 0.37kW, 风量 80m³/h	2	个	
10	布气系统 (UVPC)	适配 5m³/h 处理系统, UVPC 微孔曝气盘及管路配件	1	个	
11	蛟龙泵	WQ-10-10-0.75, Q=10m³/h, H=10m, 0.75kW	1	个	
12	污泥脱水机 (主机 304)	DL-5, 干泥处理量 50-100kg-DS/h, 主机 304 不锈钢	1	个	
13	污泥加药装置	JY-0.3, 单箱, 容积 0.3m³, PE 罐体	1	个	
14	污泥加药泵	JWM15, 流量 0-25L/h, 隔膜计量泵	1	台	
15	污泥泵	WQ-8-12-0.75, Q=8m³/h, H=12m, 0.75kW	1	台	
16	提升泵	WQ-6-15-0.75, Q=6m³/h, H=15m, 0.75kW	2	台	
17	应急泵	WQ-10-10-1.1, Q=10m³/h, H=10m, 1.1kW	1	台	
三	电控设备				
18	PLC 自动控制	/	1	台	
19	电控柜	/	1	台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甩干脱水废水主要含有泥沙等杂质,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首先进入微滤筛, 通过微滤机对废水中大颗粒杂质进行筛分去除, 筛渣定期收集外运处置。

经微滤筛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初沉池, 通过重力沉淀去除部分悬浮颗粒物, 初沉池产生的沉渣排入污泥池。出水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设置搅拌风机, 通过曝气搅拌作用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 避免水质波动对后续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调节池出水提升进入斜管沉淀池, 投加絮凝剂, 使废水中细小悬浮物形成絮凝矾花, 在斜管沉淀单元实现固液分离。斜管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斜管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清水池, 处理后的清水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

初沉池、斜管沉淀池排出污泥汇集至污泥池, 污泥池内污泥由泵输送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 脱水后泥渣连同微滤筛产生的筛渣一并外运处置。整套污水处理系统由 PLC 自动控制系统配套电控柜实现设备自动运行。

表 37 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主要功能	SS 去除率	COD 去除率	备注
微滤筛	拦截大颗粒塑料碎	30%~45%	5%~10%	物理筛分, 去除粗

	屑、杂质			大悬浮物、塑料碎片，产生筛渣外运
初沉池	沉淀可沉降粗颗粒悬浮物	45%~60%	10%~20%	重力沉淀，去除密度较大沉渣，沉渣排入污泥池
调节池	水质水量均质调节，风机搅拌防止沉淀	0%	0%	仅均衡水质水量，无去除效率，曝气搅拌防止悬浮物沉降
斜管沉淀池（投加絮凝剂 PAC）	混凝絮凝+斜管沉降，去除胶体、细小悬浮颗粒	85%~92%	30%~45%	投加聚合氯化铝絮凝，是本工艺核心去除单元；污泥进入污泥池
清水池	出水暂存	0%	0%	储存处理后清水，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SS综合去除约94-97%，COD综合去除约38-55%，经过初级沉淀和二级混凝沉淀，满足循环使用要求。废水处理工艺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

污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1、水质简单，污染物单一

本项目清洗废水来源于废 PE 塑料膜湿法破碎、洗料及甩干脱水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及少量 COD，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具备循环使用的水质基础。

2、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去除效率满足循环使用要求

项目采用"微滤筛+初沉池+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SS 去除率 94%~97%：废水中泥沙、塑料碎屑等悬浮物绝大部分被去除，出水清澈；COD 去除率 38%~55%：废水中附着在颗粒物上的有机污染物随悬浮物同步去除。

清洗水处理后用于湿法破碎喷淋及洗料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处理后出水水质完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3、标准依据充分

废水处理工艺及循环使用方式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①《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②《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上述规范均鼓励废塑料加工企业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减少新鲜水消耗及废水排放。

4、水量平衡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于生产，系统仅补充物料夹带、蒸发、污泥带水等损耗水量，新鲜水补充量小，水平衡闭合，可以达到循环使用。

5、保障措施

设置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避免冲击负荷；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保证沉淀效果；配备备用泵，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污泥压滤滤液全部回流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可以达到循环使用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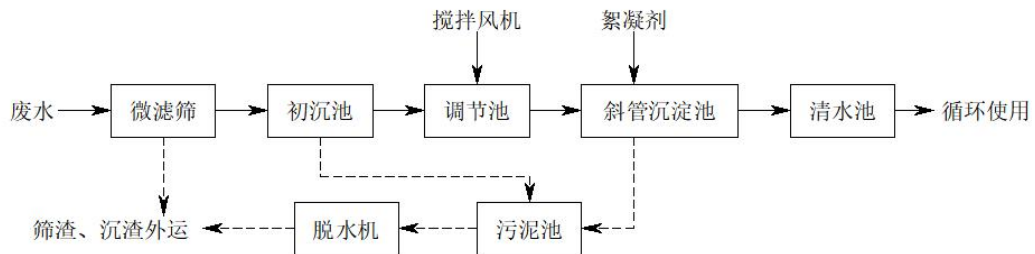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拟选用装配质量好、产噪低的设备，且着重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措施，再经厂房的隔声作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强度。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38 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排放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上料输送带	1	75		1/3	8	1	5	61.02	8/h	20	41.02	1/m

2	1#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减震隔声	$\frac{1}{0}$	8	1	3	75.46	$\frac{8}{h}$	20	55.46	$\frac{1}{m}$
3		强洗机	1	75		9	8	1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4		粉碎料提料机	1	75		7	7	1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5		水槽提料机	1	75		5	3	1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6		甩干机	1	75		$\frac{1}{0}$	5	2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7		颗粒机	1	70		5	2	2	$\frac{1}{2}$	51.62	$\frac{8}{h}$	20	33.42	$\frac{1}{m}$
8		抖条吹风机	1	75		5	3	1	9	55.92	$\frac{8}{h}$	20	35.95	$\frac{1}{m}$
9		切料机	1	70		5	6	2	$\frac{1}{2}$	51.62	$\frac{8}{h}$	20	31.62	$\frac{1}{m}$
$\frac{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5		$\frac{1}{9}$	$\frac{7}{7}$	3	$\frac{1}{2}$	53.42	$\frac{8}{h}$	20	33.42	$\frac{1}{m}$
$\frac{1}{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75		$\frac{1}{0}$	8	1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frac{1}{2}$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75		6	8	1	5	61.02	$\frac{8}{h}$	20	41.02	$\frac{1}{m}$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计算公式为：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一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一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一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取20dB，车间声源为54.77dB（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外	南厂界外	西厂界外	北厂界外
	距离 12m	距离 2m	距离 2m	距离 2m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36	51	51	51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建筑物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筛渣和沉渣、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为 1.0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活性炭 <u>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的有机物废气约 1.98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表 10-40 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衡吸附量为 0.12~0.37g/g，本次评价取其平均 0.3g（废气）/g（炭），即 1kg 活性炭可吸附大约 0.3kg 有机物气体，因此，废活性炭量约为 6.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u> <u>活性炭类型：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满足有机废气吸附最低性能要求）；单次装填量：单次装填 3300kg，更换周期 6 个月。</u> <u>（3）筛渣和沉渣</u> <u>本项目原材料为农业大棚塑料膜，含泥沙量较大，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原料清洗工序含泥沙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筛渣和沉渣量为 1995t/a，主要为废塑料膜上的泥土等。参照《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 年 1 月）沉渣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本项目设置脱水机，委托环卫处置，可以满足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要求。</u> （4）废机油、废机油桶
--	--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49-08），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900-041-49），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项目危废特性及危废产生量（<10t/a），应设置贮存点，本项目在厂房西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5m²，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中的有关规定。 4.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加强一般固废间的管理。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管理要求如下：
--	--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如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本项目贮存点管理要求摘录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贮存点标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签、贮存点标识等。 5、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环境风险物质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	临界量 Qn/t	qn/Qn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本项目 $Q < 1$ 。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原料、成品仓储防火防爆措施

原料堆场分区堆垛，单垛高度不超3m，垛间预留 $\geq 1.5\text{m}$ 通风通道，设置测温探头，定期监测料堆内部温度。全厂区严禁明火，生产区、仓储区设置“禁止烟火”标识，禁止吸烟、违规动火；动火作业执行审批制度。粉碎、筛分、制粒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定期清灰，防止管道积尘；原料仓、成品仓保持通风干燥，设置强制通风装置，避免物料密闭积热自燃。

②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4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2 分 13.474 秒	纬度	44 度 4 分 45.2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危贮存点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6、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3.5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贮存点等	5.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0.0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	23.0
	/	环境监测	2.0
合计			44.0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造粒废气	DA001	15	0.3	60	一般	颗粒物≤30; 非甲烷总烃≤6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	1 次/年

								物	
无组织	/	/	/	25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1.0	厂房外 厂界上 风向 1 点、下 风向 3 点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1 次/ 年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	/	/	25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 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0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非甲 烷总 烃	1 次/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	
地表水环境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	清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m ³ /h,工艺为微滤筛→初沉池→调节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经过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筛渣及沉渣由环卫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地面硬化,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厂区的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②车间应设置防雷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施。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⑤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是否充足。⑥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

	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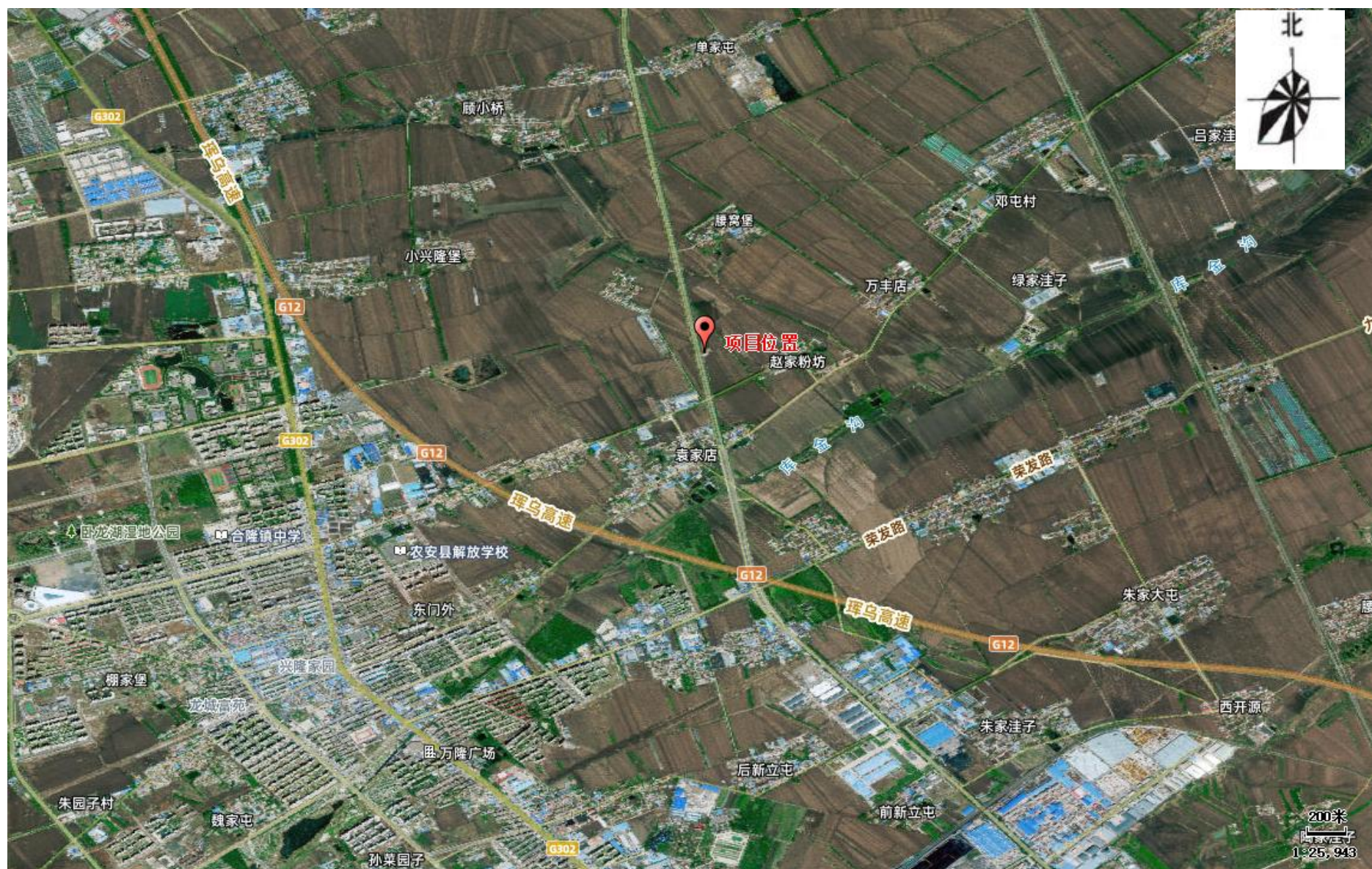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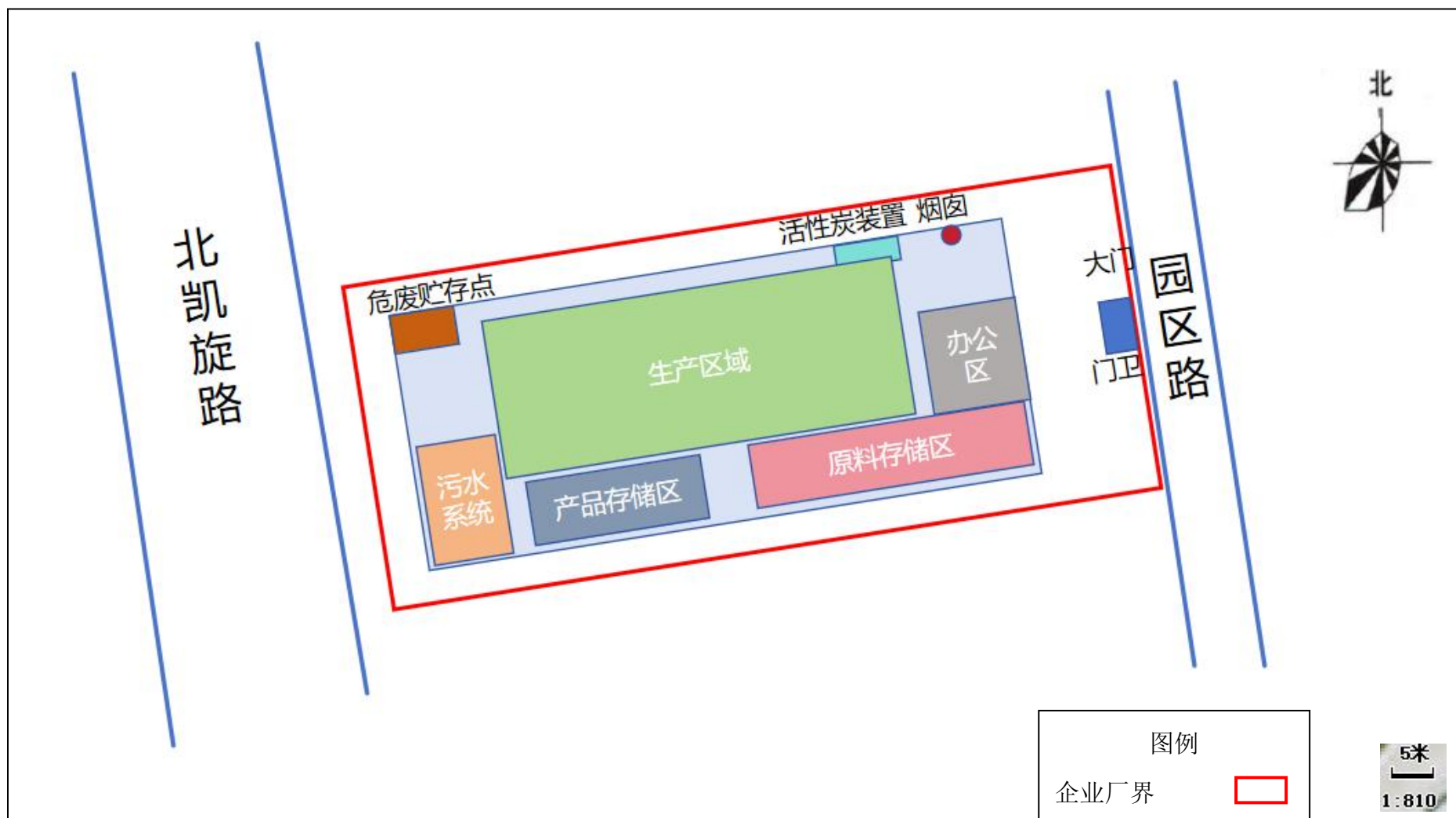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765t/a	/	1.765t/a	+1.765t/a
废水	COD	/	/	/	0.09t/a	/	0.09t/a	+0.09t/a
	BOD ₅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SS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NH ₃ -N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筛渣和沉渣	/	/	/	1995t/a	/	1995t/a	+199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6t/a	/	6.6t/a	+6.6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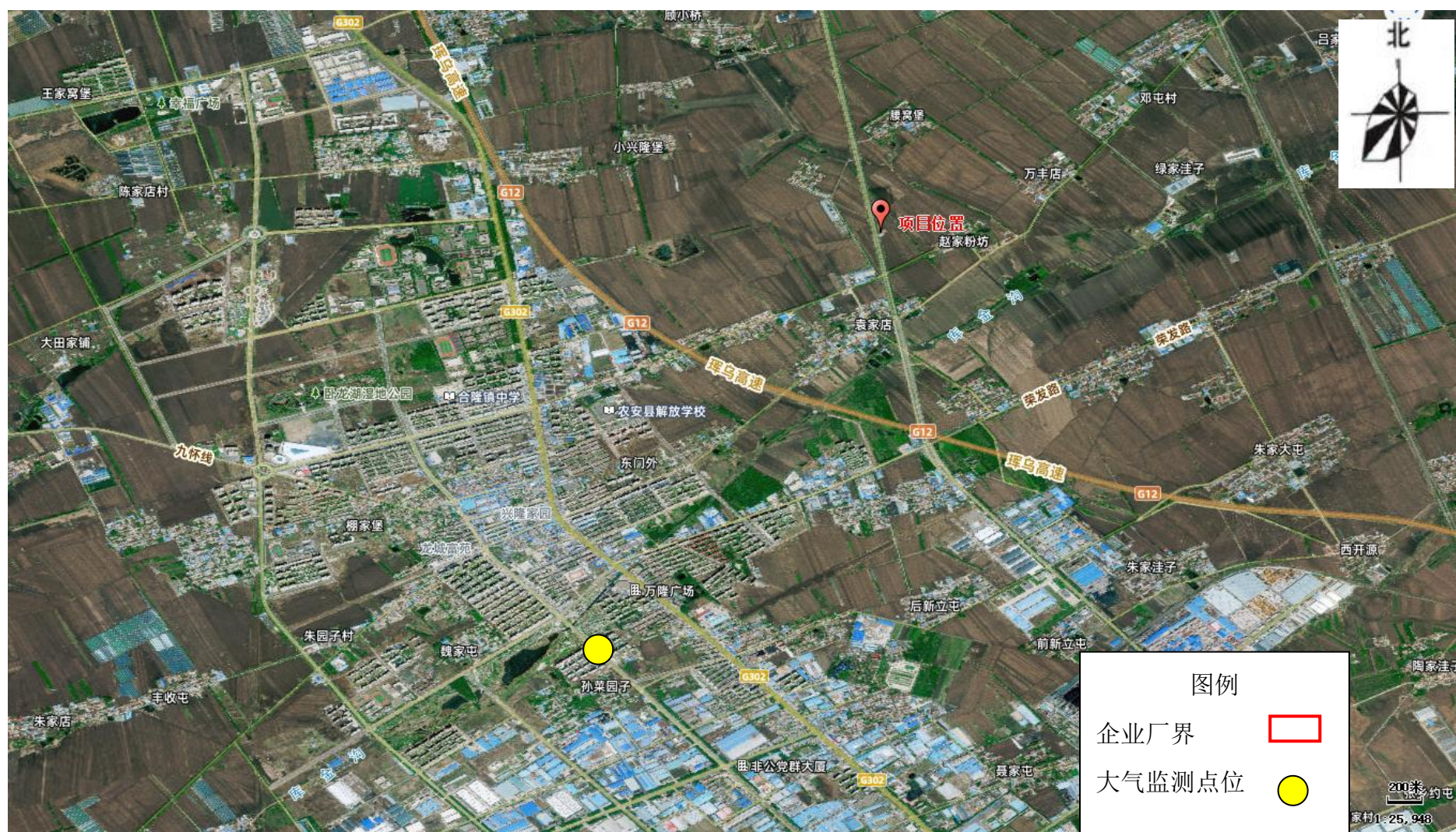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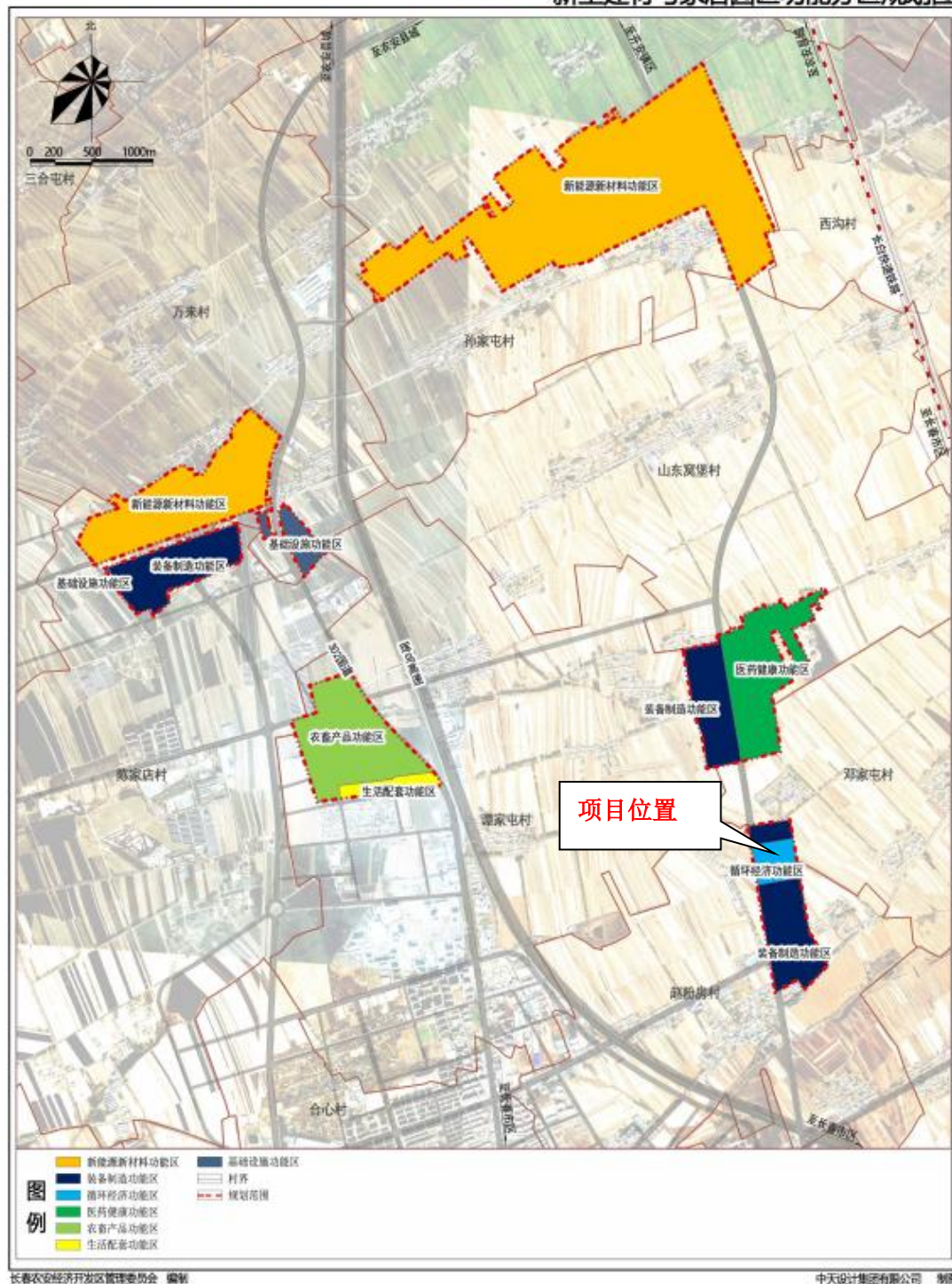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在开发区规划中的位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G1N89E6B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卫昌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赵粉房村四社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吉 2026)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2357 号

权利人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211008 GB0120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63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08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关于《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环 评文件的委托书

我公司委托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已完成，经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打印编号：83e6a03cf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黄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4-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12	22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5-12	22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1	2025-12	20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林晓森 经办时间 2026-01-26

打印时间 2026-01-26





No WT20250522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奔驰路与自立西街交叉111解放花园东区三期97栋3单元209室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寇晓雪	联系电话	17743005252
监测点位数量	7个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52205Q1#、WT2025052205S1#、 WT2025052205T1#	采样人	田钟、孙丙杭
样品量	S1#： 1000mL*9+500mL*1+300mL*1+250mL*1； T1#：500g 自封袋*1+250mL 棕色土样瓶*1+60mL 棕色瓶*1+40mL 棕色瓶*5	样品状态	S1#：无色、无味； T1#：黑色、稍湿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2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2日-30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比色管 50m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250mL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浊度仪 SGZ-200AS YQ00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2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滴定管 25m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 GF101 0 BS II YQ00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YQ249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YQ2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化学分析 LY/T 1275-1999	滴定管 25mL
	重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化学分析 LY/T 1275-1999	滴定管 25m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土壤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602 YQ4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6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月22日-05月23日	TSP ($\mu\text{g}/\text{m}^3$)	232
	05月23日-05月24日		219
	05月24日-05月25日		213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L	0.07L	0.07L
	05月23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5月2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月22日	甲苯 (mg/m^3)	0.4L	0.4L	0.4L	0.4L
	05月23日		0.4L	0.4L	0.4L	0.4L
	05月24日		0.4L	0.4L	0.4L	0.4L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月22日	二甲苯 (mg/m^3)	0.6L	0.6L	0.6L	0.6L
	05月23日		0.6L	0.6L	0.6L	0.6L
	05月24日		0.6L	0.6L	0.6L	0.6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	NO _x (μ g/m ³)	14	23	12	29	20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		16	24	17	20	21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13	20	13	25	18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S1# 厂区内地下水井	05 月 22 日	色度（度）	<5
		臭和味	无
		浑浊度（NTU）	<0.3
		肉眼可见物	无
		pH（无量纲）	7.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308
		溶解性总固体（mg/L）	539
		铁（mg/L）	0.08
		锰（mg/L）	0.01L
		铜（mg/L）	0.05L
		锌（mg/L）	0.05L
		铝（mg/L）	<0.0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2.66
		氨氮（mg/L）	0.187
		硫化物（mg/L）	0.003L
		菌落总数（CFU/mL）	76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5L
		硝酸盐（以 N 计）（mg/L）	9.86

续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S1# 厂区内地下水井	05 月 22 日	氟化物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979
		碘化物 (mg/L)	0.025L
		硒 (mg/L)	4.0×10^{-4} L
		砷 (mg/L)	3.0×10^{-4} L
		汞 (mg/L)	4.0×10^{-5} L
		镉 (mg/L)	0.002L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10L
		石油类 (mg/L)	0.01L
		三氯甲烷 ($\mu\text{g/L}$)	1.4L
		四氯化碳 ($\mu\text{g/L}$)	1.5L
		苯 ($\mu\text{g/L}$)	1.4L
		甲苯 ($\mu\text{g/L}$)	1.4L
		二甲苯 ($\mu\text{g/L}$)	未检出
		K ⁺ (mg/L)	8.08
		Na ⁺ (mg/L)	25.4
		Ca ²⁺ (mg/L)	84.8
		Mg ²⁺ (mg/L)	18.6
		碳酸根 (mg/L)	2.41L
		重碳酸根 (mg/L)	344
		Cl ⁻ (mg/L)	20.0
		SO ₄ ²⁻ (mg/L)	20.6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T1# 喷漆车间附近	05 月 22 日	总砷 (mg/kg)	9.57
		镉 (mg/kg)	0.055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32
		铅 (mg/kg)	50
		总汞 (mg/kg)	0.158
		镍 (mg/kg)	2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续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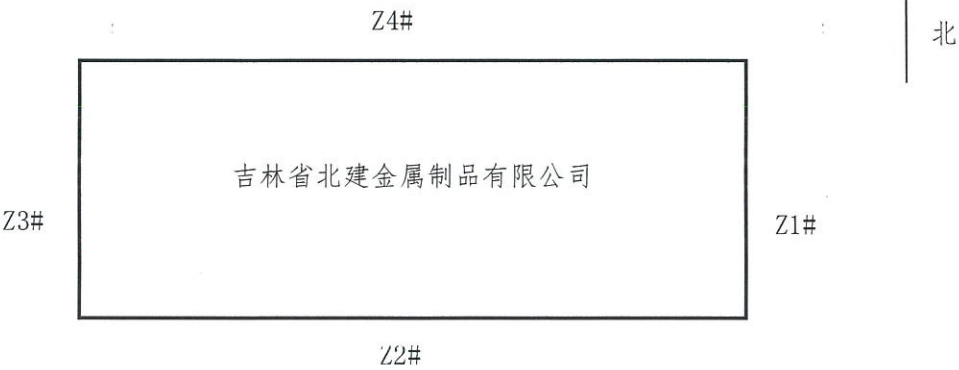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T1# 喷漆车间附近	05 月 22 日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a)蒽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苯并(k)荧蒽 (mg/kg)	0.1L
		蒽 (mg/kg)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萘 (mg/kg)	0.09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WT2025052205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5 月 22 日	厂界噪声 LeqdB (A)	56
WT2025052205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WT2025052205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WT2025052205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组织专家对《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进行技术函审，参该报告表由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项目名称：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8632m²，建筑面积 6457.77m²

占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赵粉房村，占地面积为 8632m²，建筑面积 6457.77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度 12 分 13.474 秒，北纬 44 度 4 分 45.243 秒，本项目厂区西侧紧邻北凯旋路，周边均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330m 处的赵家粉坊居民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生产规模：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膜 9500 吨，生产聚乙烯塑料颗粒 7500 吨。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2、废气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筛渣及沉渣由环卫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现有厂区现状，说明新建厂房还是依托改造，明确厂房所有权归属问题；核实区域是否存在市政污水管网；充实主要生产设备的单台生产能力，论证设备产能与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明确项目用地类型，结合开发区规划用地情况分析项目用地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

2、明确施工期是否涉及土建施工内容，如涉及应补充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3、结合集气罩设置方式，复核废气收集效率，据此重新核算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源强；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 GB31572-2015 进行达标分析；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4、核实筛渣和沉渣产生量，分析其最终处置去向的合理性。

5、完善各主要噪声源的声功率级，充实设备噪声源强数据来源。

6、补充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负荷、剩余处理能力，核实是否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完善废水依托可行性论证；充实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的合理性。

7、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8、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9、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 涛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格式要求，工程分析较为清晰，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二、为提高报告表的科学性，提出如下修改意见，供参考。

1、明确项目用地类型，并结合开发区规划用地情况，分析项目用地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

2、校核项目清洗用水量（单位有误）及清洗废水排放量，并根据校核后的结果进一步分析拟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3、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活性炭类型（蜂窝/颗粒）、碘值（ $\geq 800\text{mg/g}$ ）、单次装填量（kg）、设计更换周期；并根据以上内容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4、校核筛渣和沉渣的产生量，充实其源强参数，分析该部分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的合理性。

5、建议结合废气集气罩设置方式复核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效率，进而复核废气源强；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6、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8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涛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利用农业塑料大棚的废塑料膜及废塑料包装生产塑料颗粒,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符合园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建议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复核最近敏感点方位,应为东南侧;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现有厂区现状,是空地,还是有建构筑物,新建厂房还是依托改造,厂区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核实区域是否存在污水管网;建议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确保能够实现项目生产规模;复核项目用水环节、用水量、水平衡;施工期是否涉及土建施工内容,如果涉及补充相关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3、根据规划环评复核一下噪声标准;复核废气处理效率,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建议简单分析一下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考虑臭气浓度等;建议细化一下废水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4、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根据排污许可,细化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复核噪声设备源强、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及去向;

5、复核环保投资;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博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 涛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 8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认真落实修改后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修改和建议如下：

- 1、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中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内容，明确依托情况；
- 2、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细化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
- 3、复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明确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相关要求；
- 4、细化现有项目情况，厂区现状，污水管网铺设情况，分析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相关的附图、附件内容。

专家签字：



2020年8月7日